

服装订购合同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要求，

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甲方：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许昌鑫蓝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内容、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服装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雨衣、雨裤	套	90	280	25200
大写：贰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25200

2. 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费：2024年5月28日交货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 合同金额：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¥（25200.00），合同总价包括服装采购、运输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，据实结算。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相应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开具合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甲方将相关款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许昌鑫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文峰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71660800001431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1. 甲乙双方在合同上事先已确认样品的质量标准，双方不得擅自更改。

2.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。



3. 质量标准按采购方要求的服装样式、标准执行。乙方保证面料质量和做工，负责调换大小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退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质量三包（其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三包标准执行）。

5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甲方要求时间，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指定地点量体。

第三条 附则

1. 乙方增补通过量体单填写的“量体一览表”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内容，补充内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承诺，本合同所落款的地址为双方来往文件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送达该地址即为送达生效。

4. 本合同共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时合同生效，经互相传真的传真件与本合同书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2024年5月22日

乙方：许昌鑫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：

2024年 5月 22日

